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ps 大气光管道模块加工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TC26A361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招标代理公司：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55

 第三部分 磋商谈判后答复文件 6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ps 大气光管道模块加工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机电大厦 5 楼 B 座办公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TC26A361
- 2、项目名称：ps 大气光管道模块加工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10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10 万元。
- 5、采购需求：采购 ps 大气光管道模块，包含 2×2 光管道 35 米，2×2 波纹管 15 套，1×1 光管道 4.5 米，1×1 波纹管 2 套。具体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产品出厂验收。后续配合招标人时间节点完成产品的在线集成安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招标网”网站列入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机电大厦 5 楼 B 座办公室

方式：现场或网上购买（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13 点 30 分-2026 年 09 月 0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 150 号迎园饭店 1 号楼 604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 150 号迎园饭店 1 号楼 604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现场购买：有意向的供应商可携带购买标书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购买标书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机电大厦 5 楼 B 座办公室进行报名购买采购文件。

网上购买：有意向的供应商将购买标书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购买标书登记表）、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 1007928019@qq.com 邮箱，明确投标项目名称，并将标书款汇至招标公司账上。

采购文件售价：每包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注：只接受公司转账，不接受个人转账。

开户名：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银行帐号：0208014210004789

摘要：STC26A361 标书费或投标保证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 390 号

联系方式：戴 君 021-699188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机电大厦 5 楼 B 座办公室

联系方式：陈永亮、陶琳琳 021-66279073、18017209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永亮、陶琳琳

电 话：021-66279073、18017209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	2.1	采购项目名称	ps 大气光管道模块加工
2	2.4	采购人	名称：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 390 号 联系方式：戴 君 021-69918871
3	2.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机电大厦 5 楼 B 座办公室 联系方式：陈永亮、陶琳琳 021-66279073、18017209807 传 真：021-66279073 邮 箱：1007928019@qq.com
4	2.10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110 万元；最高限价：110 万元。
5	2.1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6	2.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7	2.1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8	3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招标网”网站列入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3.2	是否接受联合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
10	6.1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邮箱：1007928019@qq.com 收件人：陶琳琳
11	6.1	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12	6.1	领取澄清或修改 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如有，将以邮件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13	6.2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年/月/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4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提供） 第三部分 磋商谈判后答复文件（磋商后提供）
15	1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6	13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15.3	标注星号（★） 的技术要求需要 提供技术支持资 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技术资料打印件（若有不一致，以网站最新发布的为准），或制造商相关设计、测试方案，或制造商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的证明文件（非仅承诺或照抄招标技术需求）。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若加工类的项目，制造

			商提供方案或说明也视为技术支持资料。
18	1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磋商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为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完成磋商保证金支付，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虹桥支行 帐号：0208014210004789 1、★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非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STC26A361 磋商保证金”。
19	1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20	19	响应文件份数	1. 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 U 盘，一般格式应采用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 2. 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包件号、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包件号、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21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至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14 点 00 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 150 号迎园饭店 1 号楼 604 会议室
22	23	磋商谈判时间、地点	时 间：同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 点：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 150 号迎园饭店 1 号楼 604 会议室
23	25	磋商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24	25.7	核心产品	无

25	27.3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否
26	27.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27	30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适用。
28	31	成交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下浮20%收取。
29	3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有约束力，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在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 2. 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概述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组织，即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 2.6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7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8 “买方”同“采购人”。
- 2.9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2.10 “资金来源”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11 如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2.1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

企业产品，其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2.13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且符合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若允许）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若允许），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联合体（若允许）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联合体（若允许）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采购文件的组成

-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48 小时**，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在响应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
- 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踏勘时间、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进行发布，同时将以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根据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登记的邮箱），供应商应主动在网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如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编写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采购文件可能的修改、澄清，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 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2) 总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 若缺漏采购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3 标注星号（★）的技术要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若有不一致，以网站最新发布的为准），或制造商相关设计、测试方案，或制造商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的证明文件（非仅承诺或照抄招

标技术需求)。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磋商小组可以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若加工类的项目,制造商提供方案或说明也视为技术支持资料。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响应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9.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前递交。

20.2 出现第 7.3 款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 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23. 磋商谈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谈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谈判期间, 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若供应商没有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则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机会, 以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作为最终的响应应答文件。

25. 磋商谈判流程

25.1 磋商谈判顺序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顺序, 后签先谈依次进行。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 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 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 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 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 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 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 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 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 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 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8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25.7 条规定处理。

25.9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品目清单的范围内，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内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九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5.10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25.11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

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9)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 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
- (11)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的，或“★”号条款缺少支持材料；
- (12)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12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25.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5.14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5.15 本国产品

- (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有关支持政策。

25.16 异常低价审查：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经过公开招标或2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后，供应商仅有2家的情况，不适用本条）；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确认为异常报价；
- (6)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

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7.3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成交通知

28.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28.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9条或30.1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1.2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32.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采购代理机构已在采购文件中公布监督电话和信箱，供应商可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永亮、蒋颖

联系电话：021-62886803、13651733081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机电大厦 5 楼 B 座办公室

36. 报价注意事项

36.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6.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6.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详见技术参数及附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国内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买 方：[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卖 方：[]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开票信息	银行账号信息
税务登记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帐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乙方向甲方供应_____事宜达成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及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合计金额（元）：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已包含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在内（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增值税发票税金、质保费、服务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履行时间及交货方式：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由乙方将所订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运送货物之前应与甲方电话联系确认，以确保甲方有工作人员在场接收货物。

4.交付地点：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指定地方。

二、合同条款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地点接收货物。

1.2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验收工作。

1.3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支付款项。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应具备生产或经销该类货物的相关资质，并应在合同签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2.2 乙方应具备与该合同供货数量相匹配的生产能力或货源，以确保按合同约定及时供货。

2.3 乙方应满足合理的退换要求。

3.包装和运输要求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应确保符合该货物的储存条件要求，并与双方此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就货物包装、运输、储存等事宜形成的约定）相一致。双方此前就货物包装、运输、储存等事宜沟通形成的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记载有技术要求的文件、宣传单、产品目录等，均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若乙方就本次采购曾向甲方提供过样品，且甲方系基于对于样品的满意方与乙方签署本采购合同的，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达到样品的质量、包装等标准。

4.验收

乙方完成设备研制和调试后，通知甲方进行预验收，甲方按照技术协议要求对设备配套完整性、合理性进行验收，并检查相关检验合格材料。预验收通过后，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组织对货物的规格、数量、技术参数进行终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书面证明。如发现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应当通知乙方提出退货或换货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付款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5.2 经甲方同意，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转且经甲方验收无误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5.3 验收无误后稳定运行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6.质量保证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确保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在送达甲方并验收通过后，该货物质保期为验收通过后___个月。

7.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7.1 合同解除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任何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就甲方所受损失向乙方要求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7.2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0.3% 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3%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2) 乙方所交的货物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不满足技术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三个月内按约定技术要求重新交付设备。如货物再次交付时仍不满足技术协议约定，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若甲方被权利所有者或其他第三方追究侵权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

9.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

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中需变更等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人的依据。

一、 评审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2.1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二、 磋商要求

1、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谈判签到先后顺序, **后签先谈**。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4、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评审总则

1、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 30%,商务技术标权数

70%。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价格标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

3、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最终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终磋商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最终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最终磋商报价次低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 50%的，即最终磋商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最终磋商报价次低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50%；

（3）最终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终磋商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磋商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 价格标得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100。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类型声明》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7%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最终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终磋商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平均值×50%；

2) 最终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最终磋商报价次低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 50% 的，即最终磋商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最终磋商报价次低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50%；

3) 最终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最终磋商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最终磋商报价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 如果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供应商须知》25.14 和 25.15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 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要求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否则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4) “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因此，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

注：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商务技术标评分（分值 70 分，最小打分分值 0.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企业资质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备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不提供或者资料不合格不得分。
2	企业资质	6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7 月至今）具有在类似工艺要求的橡胶波纹管加工、铝合金蜂窝板结构焊接项目的业绩进行打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橡胶波纹管加工（波纹管口径不小于 1.04m*1m）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铝合金蜂窝板结构焊接及拼接装配（焊接及拼接装配尺寸不小于 1.04m*1m *3m）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	投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8	关键指标（“★”指标）是必须满足的指标，如不满足将予以废标；（“#”指标）是重要指标，重要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满分 8 分。
4	技术方案	46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和重点所提出的加工工艺以及针对性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铝合金薄壁结构件的加工和焊接工艺（10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铝合金薄壁结构件的加工和焊接工艺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审：方案合理、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得 7 分；方案一般、有针对性得 4 分；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得 2 分；无方案 0 分。 2、铝合金结构件表面处理工艺（8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铝合金结构件的表面处理工艺方案（包含喷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审：方案合理、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得 7 分；方案一般、有针对性得 4 分；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得 2 分；无方案 0 分。 3、密封箱体保压测试（5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密封指标要求的箱体保压检测方案，得 5 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得 4 分；方案一般、有针对性得 2 分；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得 1 分；无方案 0 分。 4、化学镀镍工艺（5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密封指标要求的箱体保压检测方案，得 5 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得 3 分；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得 1 分；无方案 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5、洁净处理方案（5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洁净处理方案，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得4分；方案一般、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得1分；无方案0分。 6、投标人加工制造及安装能力（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和加工设备及安装能力进行评判，要求项目团队有相关的加工及安装经验（提供相关的加工制造及安装证明文件）、投标人的加工设备（加工设备须是针对本次加工的设备）加工能力评审：项目团队配置合理、经验丰富且加工设备及安装能力先进，得6分；项目团队配置合理、加工经验较丰富且加工设备及安装能力一般，得4分；项目团队配置合理、加工经验一般且加工设备及安装能力一般，得2分；项目团队配置一般、加工经验不强且加工设备及安装能力差，得1分；项目团队配置差或项目经验缺乏或相关加工设备及安装能力不符合加工要求不得分。 7、洁净包装运输（3分） 包装运输方案满足洁净要求，不易造成工件变形、不会造成加工件污染或性能退化，方案合理得3分；包装运输方案不能满足形变要求和洁净要求，得2分；方案简单，无具体描述或存在不足，得0分。 8、验收方案和流程（4分） 验收方案合理、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4分；方案一般得2分；无方案，或描述不清晰，得0分。
5	进度安排	4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详细进度计划和重要节点设置情况，以及设备和人员计划及工期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须提供进度安排计划、明确重要节点和保障措施，若进度计划详细完整，明确可行，重要节点设置且有详细的工期交货保障措施得4分；进度计划安排简单，但有针对性和保证措施的得2分；其他均不得分。
6	质量控制	3	依据技术方案，对主要施工工序提出有针对性的质量管理组织措施，及原材料、施工工艺、检测手段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技术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3分；技术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质量保证措施的，得2分；施工技术方案粗糙有缺漏，无针对性，或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分。
7	售后服务	2	根据投标文件是否具有规范的售后服务体系（含易损品备件清单），包括相关规范性文件、响应时间保证、响应人员保证等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规范且提供了易损品备件清单，响应时间迅速，且具有指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简单，响应时间及时，且具有售后服务人员的，得1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较大缺漏或对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人员未作明确承诺的，得0分。

（三）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

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注: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了财政部最新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评分法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在得分相同时,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技术符合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4.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如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按技术符合度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第三部分 磋商谈判后答复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0. 供应商承诺书；
11. 磋商保证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12. 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附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本签字人（经授权）愿意参加磋商谈判，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0. 供应商承诺书；
11. 磋商保证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12. 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_，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注册号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期要求同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说明）。

说明：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招标代理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1. 提供供应商距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 若中标, 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请如实填写。
-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参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同时, 供应商可登录“<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为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成本之和，以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以便评标委员会计算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参考格式附后）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0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含）以上

☐ 未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文件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附件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12 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3 磋商保证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支付的支票、汇票、汇款凭证以及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下面格式），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
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
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
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
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
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
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
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

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及邮编：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公司性质：

(6) 法人代表：

(7) 职员人数：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月- 年 月）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类似项目的用户名称及地址、项目名称、合同标的：（2023 年-2026 年）

名称和地址	合同名称和标的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6.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7.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
8.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9. 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其他_____。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4）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5）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其他声明
ps 大气光管道 模块加工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1、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2、“报价”必须与《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相一致。
- 2、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品 牌	原产地和制 造商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0								
1.11								
1.12								
2								
2.1								
2.2								
2.3								
2.4								
2.5								
3								
3.1								
4								
4.1								
5								
5.1								
6								
6.1								
7								
7.1								

8								
9								
10								
11								
	...							
总 价 (元)								

注 1、本次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以上报价明细表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工作内容提供报价明细表和编制说明。

3、 本表须按包（如果有）分别编制。

4、 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并按技术性能需求书中的采购内容一一列明各项设备或服务的报价，并注明所使用部件、元器件或材料的品牌型号，售后服务项目等；如有缺漏项，评标时将按其他有效人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价。如有免费提供的内容也需要一一列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1. 所有偏离应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条款无偏离”。
2. 如果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4. 供应商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如服务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 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 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期开始日为准。

附件 7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8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9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限于）。

第三部分 磋商谈判后答复文件

1. 最终报价一览表；
2. 最终响应分项报价表。

注：

1. 《第三部分 磋商谈判后答复文件》是在磋商谈判后提供，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
2. 请供应商在磋商谈判后，按照磋商小组意见填写后，签字盖章提交给磋商小组。

附件 1 最终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其他声明
ps 大气光管道 模块加工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最终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品 牌	原产地和制 造商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0								
1.11								
1.12								
2								
2.1								
2.2								
2.3								
2.4								
2.5								
3								
3.1								
4								
4.1								
5								
5.1								
6								
6.1								
7								
7.1								

8								
9								
10								
11								
	...							
总 价 (元)								

注 1、本次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以上报价明细表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工作内容提供报价明细表和编制说明。

3、本表须按包（如果有）分别编制。

4、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并按技术性能需求书中的采购内容一一列明各项设备或服务的报价，并注明所使用部件、元器件或材料的品牌型号，售后服务项目等；如有缺漏项，评标时将按其他有效人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价。如有免费提供的内容也需要一一列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